吉林警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伍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按学期计入学生成绩单，毕业时归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课程考核按《吉林警察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课程重修

第十条 课程重修按《吉林警察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有某种疾病或缺陷，经学院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后因专业调整或停办原专业的；

（五）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专业的。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的。

（三）艺术、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专业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专业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五）两个专业为不同录取批次的；

（六）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七）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承认在原专业已获得的学分和成绩，按照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的条件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并由本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并批准后，再由两校办理转出、转入的相关手续。

（二）学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须经两地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再由两校办理转出、转入的相关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七条 转出学校提交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材料：转学审批表、学生申请、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盖有学校录取专用章）、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转学理由的有关证明（因病转学需提交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其他原因提供其相关材料）。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不得超过正常学制2年。

第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期开学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学生，应提供医疗康复证明等相关材料，填写复学申请表，经学生处审核并报请主管院长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停止招生，可由学院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并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复学的学生，保留以前取得的学分，从复学时间开始继续累计学分。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各培养环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安排一次课程补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经过补考、答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若逾期未参加补考、答辩或补考、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获得毕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投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吉林警察学院学生奖励规定

学院为表彰和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制定本规定。

一、奖励种类

（一）优秀毕业生

（二）全优学生

（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四）优秀学生

（五）优秀学生干部

（六）各类单项奖励

1．学习标兵

2．纪律标兵

3．文体活动标兵

4．内务标兵

5．劳动实践标兵

（七）其他荣誉称号

根据学生现实表现，经学院研究决定，可对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的学生予以表彰。

二、奖励原则及方法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方式可分为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金等。授予的荣誉称号，记入本人档案。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被评为优秀学生；

2．毕业实习成绩为优秀等次；

3．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等次；

4．人数多于30人的区队，每区队评出2人；人数少于30人的区队，每区队评出1人，且优秀毕业生总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5%。

（二）全优学生评选条件

1．学年内考试科目成绩均在90分以上；

2．考查课和分阶段考试课成绩优秀；

3．学年内量化考核无违纪扣分。

（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学年内考试科目成绩均在90分以上；

2．考查课和分阶段考试课成绩优秀；

3．在学年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之中产生。

（四）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政治表现良好，德育考评优秀；

2．学年学习成绩及量化总成绩列区队前1/2，考试科目成绩优秀，考查科目成绩在及格以上（不含补考及格成绩），学年内均获得奖学金；

3．区队民主测评须经1/2以上参加测评学生通过；

4．身体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规定标准。

（五）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评优秀；

2．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有吃苦耐劳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3．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谦虚谨慎，以身作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学年学习成绩及量化总成绩列区队前1/2，各科成绩在及格以上（不含补考及格成绩），两个学期均获得奖学金。

（六）各类单项奖励评选条件

1．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1）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评优秀；

（2）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列区队前三名；

（3）勤奋好学，在区队学风建设中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2．纪律标兵评选条件

（1）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评优秀；

（2）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3）学习成绩较好，各科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学年操行无扣分。

3．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条件

（1）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评优秀；

（2）在校内外开展的文、体活动中，积极参与且成绩突出；

（3）各科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4．内务标兵评选条件

（1）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评优秀；

（2）在日常的内务卫生检查评比中，多次被评为“内务标杆”，在区队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3）各科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5．劳动实践标兵评选条件

（1）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评优秀；

（2）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在校内外劳动及教学实践周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表现突出；

（3）各科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四、奖励的比例分配

（一）优秀学生的比例是区队总人数的15%；

（二）优秀学生干部每个区队1名。学生会干部不超过学生会人数的10%；

（三）优秀毕业生总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5%；

（四）全优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受名额限制，获此荣誉称号的学生和学生干部一次性奖励500元；

（五）各类单项标兵每年度每个区队1名。

五、评选办法及步骤

（一）以上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采取日常综合表现与全年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择优评定；

（三）评选步骤分为：区队测评、中队长推选、大队初审、学生处审核、公示，最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吉林警察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治校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纪律处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安部《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所有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基于学院与学生的特殊权利义务关系依法实施的一项行政制裁，是学院依法享有的管理权力，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的的警示和纠正，是对学生的一种辅助教育形式。

第五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认错态度良好的；

（二）积极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的；

（三）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中他人的错误，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受胁迫或诱骗违纪的。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不配合调查，态度恶劣的；

（二）隐瞒、歪曲、编造违纪事实的；

（三）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四）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五）在处分考察期内再次违纪的。

第九条 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扰乱社会、校园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参加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的集会、游行、示威，参加罢课、罢餐以及参加邪教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迷信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校园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扰乱教室、实验室、图书馆、警体馆、体育场、食堂、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或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其他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妨害校园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园内携带或存放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毒害性物品及其他危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在教室、公寓等场所违规使用电器、明火，私接电源，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私自动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报警等消防器材、设备，造成消防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诈骗、盗窃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占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损失和危害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损失和危害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损失和危害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情节和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和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调戏异性、猥亵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以写恐吓信等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侮辱、造谣诽谤、诬陷他人或打击报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妨害校园管理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条 校内吸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校内饮酒，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校内聚众饮酒，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校外饮酒，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酗酒滋事，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未经准假，夜不归宿旷寝或就寝后离开寝室逃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留宿外来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吸食、注射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校内发生性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公寓内饲养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校内涂写、刻画淫秽文字、图画，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九条 观看、持有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参与色情活动或接受色情服务，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未经请假，一学期内无故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累计超过一定学时，或擅自离校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累计超过8学时或擅自离校1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超过12学时或擅自离校2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超过16学时或擅自离校3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超过20学时或擅自离校4至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

第四十四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身份证件，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以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私自将学生证等身份证件、警用服装、警用标志赠与或转借他人使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警容风纪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密或者泄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学院规定，在校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十一条 阻碍、拒绝学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学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进行谩骂或使用暴力，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学院教室、实验室、操场、靶场、图书馆、礼堂、寝室、食堂等场所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实习期间，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责任事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校纪校规，一学期内被学生处通报批评达到2次或被大队通报批评达到3次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十五条 隐瞒、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为违纪人提供虚假证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由学生处组织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对违纪者提出处理意见。

（一）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由主管院领导批准；

（二）留校察看处分由院长批准；

（三）开除学籍处分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处分的办理程序

（一）调查取证。由学生大队或学生处组织，对违纪人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听取违纪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写出书面材料；

（二）集体研究。根据处分的审批权限，有关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对违纪人的处分；超过本级权限的，提出处分建议并附书面查证材料报上级部门审定；

（三）送达决定。根据研究决定，由学生处起草处分决定书，向受处分者本人送达。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宣布决定。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按审批权限分别在各自部门范围内采取当面、队前、会议或书面形式宣布处分决定。

第五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及时处理，一般应在违纪行为发生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如情节复杂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报上级部门批准。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六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受处分学生距毕业不满一年的，考察期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处分期限从违纪处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解除处分的适用对象为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学生。

第六十一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后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可以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后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可以解除处分。

第六十二条 解除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由学生处上报主管院领导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院长批准。

第六十三条 解除处分应具备以下材料

1. 受处分学生解除处分申请；
2.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的思想、现实表现总结；
3. 受处分学生中队长意见、大队长意见和学生工作处、院领导意见；
4. 解除处分决定。

第六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应当于处分期届满前一周提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经审批同意，处分解除自处分期满次日起生效。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申请，并具备解除条件的，解除处分自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决定延长处分期的，应当向受处分学生说明理由和延长的具体时间。延长处分期届满，受处分学生应重新按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第六章 申 诉

第六十六条 申诉是学生的合法权利，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纪律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学生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组成。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填写处分登记表，处分及解除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警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7〕33号）精神，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项目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立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建立标准为分每人每年3000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为基本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六）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消费合理，无补考不及格。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名额和预算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达文件执行。其中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领导为成员。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公布方案。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根据当年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国家、省奖助学金文件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由学生大队、中队向学生进行传达。奖助名额和预算按学生比例分配至学生大队，由大队分配至中队。

（二）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三）大队推荐。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人选由大队评审小组按评审条件向评审办公室组织推荐。

（四）民主测评。对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推荐人选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的学生由中队长组织在区队内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区队人数的2/3，测评同意超过半数的为通过。

（五）区队评议。各区队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在中队长的领导下对通过测评的推荐人选和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现实表现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认定和民主评议，确定拟报人选。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不少于区队人数的10%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六）大队审核。评审小组对各区队拟报人选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评人选，报评审办公室。

（七）评审汇总。评审办公室对初评人选进行评审、汇总，提出获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院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八）校内公示。经院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对获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上报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将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分两次发放，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应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实行院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选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警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增强学生创先争优意识，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凡属按国家计划招收，符合评定条件的在校生，均有资格参评并享受奖学金。

二、资金来源

由学院从单位事业性收入中提取。

三、奖学金等级、标准、比例

一等奖学金：每学期600元，占区队学生人数的5％；

二等奖学金：每学期400元，占区队学生人数的10％；

三等奖学金：每学期200元，占区队学生人数的20％。

区队获奖学金人数不超过区队总人数的35％。

四、评定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二）认真执行警务化管理有关规定，学习勤奋、有钻研精神，成绩良好。

（三）学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区队前5%、10%、20%的学生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各等次不兼评）。

五、评定办法

（一）奖学金以区队为单位每学期评定一次。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三）学生在处分期内不能参评奖学金。

（四）学习成绩有一科以上（含一科）补考不及格者，不能参评奖学金。

（五）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出现并列时，品德与行为分数高的在前；若品德与行为分数相同则学业与成绩分数高的在前。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期教务处公布补考成绩二周内完成。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吉林警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资助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确保大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或辍学，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资助与自助相统一”的原则，着力培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精神，不断完善以“奖、助、勤、补、减”为主要内容的资助体系，努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培养和造就合格人才做贡献。

第三条 学院各项资助政策原则上仅适用于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设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其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扶贫助困工作，不断健全完善资助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各方关系，疏通助学渠道，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及报酬。

学生工作处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和措施，指导学生树立自强自立、明礼诚信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制定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

（三）指导学生大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批。

（四）加强横向联系，做好基础工作，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的申报、还贷工作。

（五）确定学生大队勤工助学名额；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计酬标准、劳动报酬等进行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督促用人单位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六）负责审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助学金、学校困难补助金和助学奖学金。对申请学费减免的特困生进行审核,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七）做好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维护扶贫助困信息库，负责上报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统计资料。

（八）加强对新形势下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调查研究，健全组织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不断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贫困生和特困生两类。

第六条 贫困生认定依据：持有生源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勤俭朴素，无铺张浪费现象。

第七条 特困生认定依据：持有生源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家庭证明”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写明家庭的基本情况、经济来源、贫困程度等，并提交由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特）困家庭证明书。

（二）审查核实。学生中队对申报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大队调查核实。对贫困生资格的核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三）资格认定。在审查核实的基础上，学生大队提出贫（特）困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第九条 凡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学生平均消费水平或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现象，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资助种类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形式，共分六类：

（一）国家助学贷款。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生源地向指定的金融机构贷款，毕业前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开始计息并归还本金的一种国家专项贷款。

（二）勤工助学。指由学院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优惠付酬、按劳取酬。

（三）困难补助金。指学院对特困生的直接补助。

（四）学费减免。指学院根据有关政策，对特困生适当减免学费。

（五）助学奖学金。指国家、省政府助学奖学金。

（六）社会助学。指社会力量提供的资助。

第五章 资助经费的来源及管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经费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根据国家规定，学院从收取的学生学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所建立的助学基金；

（二）国家、省政府、省教育厅下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三）银行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

（四）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资助资金。

助学基金主要用于学生勤工助学、特困补助、学费减免等（部门营业性岗位使用勤工助学学生的，报酬在部门营业性收入中支付）。

第十二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助学基金”管理使用。学院财务设立扶贫助困专门账户，“助学基金”列入年初预算。

第六章 资助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和学院的稳定与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既要把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真正落到实处，不断完善健全各种资助细则，把好事办好，更要教育学生正视贫困，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坚定信念。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要渠道，以政府助学奖学金、校勤工助学为主要手段，以特困补助、学费减免及社会助学为补充”的资助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资助举措，努力构建惠及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体制和机制。

第十五条 困难补助金、学费减免仅适用于特困生；助学奖学金、社会助学和助学贷款提供的资助，适用于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安排贫（特）困生。

第十六条 除助学贷款以外，资助款要根据资助总额和审核结果，每学期按月等额发放。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要根据经济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每年九月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已享受国家资助且资助额较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无特殊原因，应避免重复资助。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一般不再享受资助。

第二十条 有条件申请助学贷款或参加勤工助学却不申请或不参加者，原则上不考虑其它种类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因违纪受纪律处分的,不得申请各类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采取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贫（特）困生资格的，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取贫（特）困生资格，并追回冒领的资助金。

第二十三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加强教育管理，积极引导合理使用资助款。发现受助学生有高消费行为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停止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警察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为有效地帮助特困生通过勤工助学活动获取报酬，弥补学费及生活费，以保证学业的顺利完成。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的指导思想**

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同时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为宗旨。勤工助学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一）把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作为培养学生的重要途径，重在引导学生通过参与学校工作和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劳动观，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实践能力。

（二）把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与贫困生资助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优惠付酬，支持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把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起来，通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四）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并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学生自身的学习主业为前提，禁止安排学生参与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

（五）勤工助学工作应立足校内，不断向校外拓展。要充分挖掘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同时要组织力量大力拓展社会勤工助学资源，联合有关方面积极推进建立大学生勤工助学基础。

 **二、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一）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

1.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性岗位和临时性岗位两种。固定性岗位是指相对长期固定的勤工助学岗位；临时性岗位是指学生临时参加的勤工助学岗位，一般时间持续不超过一周。

 2.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要求：

（1）各用工部门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应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2）各用工部门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应以确保学生安全为前提，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危险工作。

（3）各用工部门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其工作时间应安排在学生的课余时间或休息日，以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为前提。

（4）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应本着必要的原则，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二）勤工助学岗位的考核：

1.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考核：校内各用工部门须对本部门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及时向资助管理中心反馈本部门用工情况。

2.校外的勤工助学岗位由校外用工单位自行组织考核，由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协调。

**三、申请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

（一）申请勤工助学学生的要求

对吉林警察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没有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

2．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3．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

4．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勤工助学工作。

5．生活俭朴， 无奢侈浪费现象。

6．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有岗位专长者优先考虑。

（二）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

1．校内各用工单位须设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向学生处反馈各单位用工情况和勤工助学学生的近期表现。

2．如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况，学生处可终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1）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致使学习成绩下降。

（2）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3）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仍不能改进。

**四、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的管理**

（一）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的计算方式：

1.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的计算方式

（1）按小时计算的岗位酬金标准(一般用于临时岗位)

（2）按月工作量计算的岗位酬金标准(一般用于固定岗位)

 2．校外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的计算方式由校外用工单位制定，由勤工助学中心负责监督协调。

（二）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的发放管理

用工部门填制勤工助学岗位酬金发放单，发放单经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请上级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于每月上旬发放。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